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港商參與在巴塞爾 / 蘇黎世舉行的

世界珠寶及鐘錶展 2003

世界珠寶及鐘錶展 2003 在本年四月三日至十日
在瑞士巴塞爾及蘇黎世舉行。本文件的附件旨在向議員匯
報導致香港退出該展覽會的事件始末。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

導致港商退出世界珠寶及鐘錶展 2003 展覽會的事件始末

編號	日期及時間	事件
1.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	組織香港參展團。超過 300 家香港公司向貿發局申請加入香港館，貿發局在過去數月一方面向全球珠寶鐘表買家大力宣傳香港館，並進一步提高香港館的形象設計，吸引買家前來參觀設置於新地點的香港館 ¹ 。
2.	2003 年 3 月	非典型肺炎在香港及其他城市相繼出現，貿發局致函所有香港參展商，提醒他們在啟程前往瑞士前，遵從香港衛生署及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做好防禦措施；貿發局並與巴塞爾展覽會主辦當局就有關防禦措施進行聯絡。 貿發局亦與香港瑞士駐港領事館保持緊密聯繫，對方一直未有表示或暗示旅客進入瑞士境內會有任何政策上的改變。
3.	2003 年 3 月 31 日 下午 2 時半 香港時間	貿發局副總裁林天福先生致電瑞士駐港代總領事，查詢瑞士政府會否考慮實施任何措施，影響香港公司在蘇黎世/巴塞爾展覽會參展，對方表示未聞有關情況，並願意向瑞士政府傳達香港政府有關對抗非典型肺炎所採取的措施。
4.	2003 年 3 月 31 日 下午 4 時 瑞士時間 (或 200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0 時香港 時間)	貿發局高層職員先行前往蘇黎世，與巴塞爾展覽當局高層舉行會議，對方表示香港館將可如期開放。貿發局並主動向大會提交建議文件，就場內一旦出現懷疑非典型肺炎事件提出一系列應變措施，大會同意有關措施，並答應予以配合。
5.	2003 年 4 月 1 日 清晨 6 時瑞士時間 (或 2003 年 4 月 1 日中午 12 時香港 時間)	第一批香港參展商抵達蘇黎世機場，入境過程中未受到瑞士入境處任何限制，亦未有被要求申報健康狀況。

¹ 自 1986 年，由貿發局組織的香港展團正式加入在瑞士巴塞爾舉行的世界鐘表及珠寶展覽會。多年來香港館的位置曾數次被遷移，但基本上仍留在巴塞爾場館內。2001 年 9 月，巴塞爾展覽會主辦當局提出「一展兩地」的構思，計劃自 2003 年起，將所有國家館搬到蘇黎世場館展出。2002 年 4 月，貿發局經諮詢香港六個鐘表珠寶商會代表後，選取了在 2003 年蘇黎世場館內香港館的位置。

6.	2003年4月1日 下午3時瑞士時間 (或2003年4月1日 晚上9時香港時間)	巴塞爾展覽會主辦當局行政總裁與貿發局高層會面，再確認香港館開放不成問題，並討論4月3日開幕禮的細節。
7.	2003年4月1日 下午5時半瑞士時間 (或2003年4月1日 晚上11時半香港時間)	同日下午，當絕大多數的香港參展商已啟程前赴蘇黎世，貿發局於巴塞爾突然接到展覽會主辦當局的通知，獲悉瑞士政府剛頒布法令，禁止參展商“聘用”在3月1日後曾到過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越南的人員在展場工作，違者可遭監禁。在任何上訴程序進行期間，有關禁令仍然有效。
8.	2003年4月2日 早上香港時間	工商及科技局長在貿發局方面獲悉瑞士政府實施的禁令後，隨即召見瑞士駐港總領事，表達香港特區政府對瑞士政府有關禁制令的不滿，並要求瑞士政府盡快取消有關禁令。局長下午去信瑞士領事表達關注及要求事件盡快解決。
9.	2003年4月2日 早上瑞士時間	世界衛生組織發表旅遊指示，建議有意前往香港及廣東省地區人士，如非必要，應考慮延遲行程。
10.	2003年4月1日 黃昏至4月3日 瑞士時間	貿發局在瑞士委任的律師與瑞士有關當局及展覽會主辦當局就有關法令進行交涉。
11.	2003年4月2日 瑞士時間	貿發局隨即提出抗議，不滿瑞士當局太遲作出通知，指出法令之“以偏概全及不合理”，強調香港參展商已完全遵照衛生當局及航空公司對所有國際旅客的規定。貿發局更主動提出，如有需要，香港參展團願意接受瑞士當局的健康檢查，確保沒有感染者進入展場工作。身在蘇黎世的香港珠寶及鐘表商會會長，對貿發局努力與主辦當局斡旋尋求解決方案，予以大力支持。
12.	2003年4月2日 上午10時半 瑞士時間	貿發局副總裁林天福先生與巴塞爾展覽會主辦當局行政總裁會面，強烈要求大會就有關法令提出上訴。
13.	2003年4月2日 上午11時 瑞士時間	在巴塞爾展覽會大會記者會上，林天福先生向來自世界各地的新聞界對瑞士政府有關決定表達強烈不滿及抗議。 很多瑞士及其他歐洲傳媒就此事對香港參展商表示支持。

14.	2003年4月2日 下午2時 瑞士時間	貿發局自行舉行記者會，出席的還有香港五個珠寶及鐘表商會的會長，在會上貿發局進一步向國際及當地傳媒表達香港的立場。
15.	2003年4月2日 下午6時 瑞士時間	瑞士政府代表與巴塞爾展覽會行政總裁在蘇黎世與參展商舉行會議，解釋瑞士政府該項法令，參展商在會上反應激烈。貿發局代表香港參展商強烈要求瑞士有關方面考慮更改有關決定，並要求瑞士政府最遲在第二天下午二時給予答覆（瑞士時間）。
16.	2003年4月3日 下午 香港時間	工商及科技局長致電瑞士經濟部部長 Mr. Joseph Deiss，要求對方運用其影響力，尋求解決辦法。 香港四個主要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總商會聯署向瑞士駐港總領事發信，對瑞士政府表達強烈不滿，要求提供解決方案
17.	2003年4月3日 上午9時 瑞士時間	展覽會開幕，但瑞士當局仍未能就事件提供解決方案。
18.	2003年4月3日 上午10時半至 中午12時 瑞士時間	貿發局繼續與展覽會主辦當局談判，爭取盡快落實防禦非典型肺炎可行措施供參展商跟從。
19.	2003年4月3日 下午3時 瑞士時間	瑞士政府在展覽會開幕後，提出防禦肺炎新方案，但程序繁複，即使實行，香港參展商最快也要等到4月6日才可望獲准在攤位內洽談業務，但屆時展覽會期已過了一半。 貿發局與參展商在會場商議後，決定退出參展。
20.	2003年4月3日 下午10時30分 香港時間	當知悉貿發局與瑞士當局談判的結果後，工商及科技局長隨即發表聲明，對瑞士政府的決定表示失望。
21.	2003年4月3日 香港時間	身在蘇黎世的香港六個鐘表及珠寶商會會長聯署致函行政長官及工商及科技局長，要求政府介入有關事件。
22.	2003年4月4日 上午香港時間	工商及科技局長再次與瑞士駐港領事會面，表達關注瑞士政府處理事件的手法，及有關衛生防禦措施的不合理。
23.	2003年4月4日 瑞士時間	貿發局委派律師致函巴塞爾展覽會主辦當局，目的是為貿發局及香港參展商會就今次事件所造成的損失保留向大會追討賠償的權利。

24.	2003年4月7日 香港時間	工商及科技局長正式致函瑞士總統和經濟部部長，表達香港特區政府對有關措施帶歧視性和不合理感到遺憾。
25.	2003年4月8日 瑞士時間	瑞士總統回覆。
26.	2003年4月8日 瑞士時間	瑞士經濟部部長回覆。
27.	2003年4月9日 瑞士時間	由巴塞爾展覽會各大參展團組成的「參展商委員會」在巴塞爾舉行會議，委員會主席 Mr. Jacques Duchene 對瑞士政府的決定表示遺憾；與會的各地代表（包括西班牙、英國、奧地利、法國、德國、瑞士、意大利及比利時）均對香港的遭遇深表同情，並要求委員會主席正式代表委員會致函予受是次法令影響的地區，顯示團結精神。